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1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揚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6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必須於數裁判均已確定後，該管檢察官始得聲請管轄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倘有裁判尚未確定者，即不合定其應執行刑之要件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9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，因受刑人冒名「林秉謙」之名應訊，致檢察官誤以該被冒用之姓名、年籍資料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以113年度朴交簡字第191號判決判處罪刑，嗣經本院於113年11月27日以113年度朴交簡字第191裁定更正原判決書「林秉謙」姓名及年籍資料為受刑人，更正裁定於113年12月2日送達受刑人，惟未將原判決書連同更正裁定重新送達，此經本院調閱本院113朴交簡字第191號刑事卷宗核閱屬實，故不能認為該判決已經判決確定。揆之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於114年2

01 月25日聲請本案定應執行刑時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既
02 尚未確定，自不得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
03 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偲綺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0 書記官 李珈慧